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天峻县人民法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海强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以东，修正路以北前进大街 2326 号修正药业综合楼 101 号的服务外包大厦 24 层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委托方与受托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类案检索的能力及条件，专门的技术知识及专门的法律知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乙方利用大数据和可视化的手段，通过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进行裁判文书检索。

**第三条** 技术服务的期限及进度安排：

技术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。

甲方与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安装聚法类案检索系统，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



务，并由甲方验收。

#### 第四条 技术服务的质量要求：

1.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，进行裁判文书的检索，在硬件设备及网络系统支持的前提下，保证聚法类案检索系统的基础功能模块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

##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：

1. 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。

2. 不得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拥有知识产权部分的技术内容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给乙方付款。

4. 未经协商一致，不得无故变更合同价款。

5. 其他委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：

1. 在甲方统一管理下，负责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的开发、安装、更新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，交付成果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，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4. 乙方应每年至少升级两次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。

5. 其他受托方应履行的义务。

#### 第七条 双方按以下标准对乙方的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进行验收：

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需满足“本合同第四条”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“聚法类案检索系统”基础功能及运行。

#### 第八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划归知识产权归属：

长春  
合同专用  
2019521

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聚法类案检索系统，甲方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
乙方完成该项工作的系统开发方法和技术、系统中相关的检索维度、检索方式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**

1. 乙方违反“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”约定的，应当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；甲方在技术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时，有权拒付款项。

2. 甲方违反“本合同第十一条”约定的，应该按应付未付款每天1%的违约金支付乙方。

**第十条 甲方和乙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该项目的联系人：**

甲方项目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乙方项目联系人：董茜雯 电话：13844089154

**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：**

1. 聚法案例账号200元/人/年，采购10个账号，技术服务费总额每年为200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是1886.79元，税额113.21元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，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。

乙方户名：聚法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200221109000246657

4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、有效、足额的服务费票据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票据，造成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 其他：**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. 本协议属于技术服务合同关系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如有未尽事宜，各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公平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由甲方保留贰份，乙方保留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